**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正課實施要點**

94.12.13 94年12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0 98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校體育正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校體育教師應依體育運動組安排之運動場地上課，不得隨意更換上課場地而影響其他體育教師授課。

三、　 因雨天或場地潮濕不能於戶外上課時，應於室內運動場地授課，或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與理論。

四、　　體育課教學時間之分配，依序以準備活動、主要活動、緩和活動及結束整理活動為原則。

五、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之使用應以體育正課為優先。

六、　　體育教師授課時，應嚴格清點上課人數及姓名，並注意學生上課之安全防護，避免發生意外。

七、　　體育教師應於上課時，注意學生運動道德及紀律訓練，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

八、　　學生因故未上課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九、　　學生在一學期內無故缺席，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　　體育課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裝與適當之運動鞋。

十一、　各班體育股長，上課前應先向體育教師請示上課地點及器材，至運動器材室借用，下課負責送還體育器材室，如有遺失器材照價賠償。

十二、 身體嚴重疾病不能上體育課之學生，於開學一週內攜帶公立醫院之證明連同申請書，經由體育運動組審核後，於必要時成立適應體育班處理。

十三、　臨時疾病之學生，應於上課前取得醫生證明，向授課體育教師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予以適當之運動或見習。

十四、　 體育教師應注意學生運動能力之個別差異，並給予個別教學與指導。

十五、　體育教師應隨時運用機會教育，以訓練學生自治精神，並培養小組領導能力，增進教學效果。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鍛練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提昇生活品質。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體育正課實施標準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計算總授課鐘點數與教師排定依授課項目分配場地召開教學研究會議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正課實施要點」確實授課雨天備案期中/末測驗成績計算 | 體運組教學研究負責人體運組各任課教師 | 期末前一週開學前一週十八週前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